

是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并感谢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迄今向遭受这些灾害的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7.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8. **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9.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特别经济和紧急援助方案，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21.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22. **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定于1984年7月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第二次国际会议，并慷慨捐助，以保证会议圆满成功；

23.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

24.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3年10月28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38/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和1982年11月16日第37/1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¹⁸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¹⁹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²⁰所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与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7/17号决议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使双方有机会全面审查三十多年来在各相应机构和组织间发展起来的合作关系，

¹⁸A/38/299和Corr. 1。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第131-147段。

²⁰见A/38/299和Corr. 1，第五节。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这个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别的以外，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直接关联，

深信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注意到突尼斯会议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范围，但未确定双方可以联合执行的具体项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努力筹办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会议的实质性贡献；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积极参加筹备突尼斯会议，并且不断努力使会议成功；

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急考虑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

议，并至迟在 1984 年 5 月 15 日将就此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下列措施，以保证其执行：

(a)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进行多边项目的后续工作；

(b) 促进有关的对应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多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c) 促进有关的对应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至迟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在罗马召开关于阿拉伯区域农业和粮食的会议，以便按照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考虑共同采取的行动和联合举办的项目；

10. 又建议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 1985 年 1、2 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⁸ 第 61 段和第 62 段所定的优先次序，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0 月 28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38/7. 格林纳达局势

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上有关格林纳达局势的发言，²¹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 2487 次、2489 次和 2491 次会议。